

#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荔社保催字〔2026〕005号

陈爱兵：

你于2023年2月6日入职广州市晋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被安排在荔湾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医技综合大楼项目工作。2023年4月6日发生工伤，未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

经核查，该项目于2023年5月31日由总承包公司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缴纳工伤保险费，缴费时段为：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根据《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号）第二条第（二）款：“工程建设项目（标段）的工伤保险期限根据项目施工期确定……在建项目从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之日起至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你发生工伤时，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医技综合大楼项目还未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不属于建筑项目工伤保险期限内发生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你本次的工伤保险待遇应由用人单位支付。

我中心于2025年12月5日对你作出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荔社保追字〔2025〕027号），已于2025年12月12日送达你，要求你将多领取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14246.00元和工伤医疗金19239.68元，总共133485.68元社保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邵淑萍

联系电话：020-81008121

单位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0 号二楼



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 月 20 日